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日常沟通，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公司”）因未能如期完成聘任年审机构，预计无法按期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和披露工作。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前期定期报告的情况。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分类转让次数将调整为每周转让一次。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此外，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相关破产清算申请裁定受理的法律文件，相关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存在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正确评估公司的投资价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出具的《2025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